民建淮安市委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注：如无下属单位，应写明“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XX家，具体包括： XX部门本级、 XX、XX……。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淮安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淮财预〔2019〕4号）填列。）*

民建淮安市委 部门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0.27 万元，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5.4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55.4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5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7 万元，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2．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3.转移性资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4.债务资金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减少） 0 %。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5.42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5.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4 万元，增长 14.61 %。主要原因是机关正常增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98 万元，主要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万元，增加 20.97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公积金，公积金支出增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1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7 万元，增加 21.76 %。主要原因是机关正常增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审核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建淮安市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55.4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42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未纳入预算的非税资金 0 万元，占 0 %；

转移性收入 0 万元，占 0 %；

债务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建淮安市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55.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3.42 万元，占 72.98 %；

项目支出 42 万元，占 27.0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建淮安市委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27万元，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机关正常增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建淮安市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5.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27 万元，增长15 %。主要原因是机关正常增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4 万元，增长 21.84 %。主要原因是机关正常增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

2．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审核项目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增加 20.9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公积金，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建淮安市委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3.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1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建淮安市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7 万元，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机关正常增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民建淮安市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3.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建淮安市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主要原因正常公务接待需要。

民建淮安市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8.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 万元，主要原因会议人数次数增多，会议预算相应增加。

民建淮安市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2 万元，主要原因培训需求增大，培训费预算相应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建淮安市委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0 万元，增长（减少） 0 %。本年无相关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44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 1.88 万元，增长 16.26 %。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